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新小字第674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凱聰

訴訟代理人 袁敬堯

被告 許嘉元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新小字第674號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上午09時2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協奇

書記官 柯于婷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60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80元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系爭車輛修理費為新臺幣(下同)42,445元，然其中30,345元為零件修繕費用，依法自應計算折舊部分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(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)，每年折舊率為四分之一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

01 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  
02 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 
03 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運輸業用  
04 客車、貨車】自出廠日109年1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  
05 年6月29日，已使用3年6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  
06 估定為9,103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  
07 +1)即 $30,345 \div (4+1) \div 6,069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 
08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 $\times 1 / (\text{耐用年數}) \times (\text{使用年數})$   
09 即 $(30,345 - 6,069) \times 1 / 4 \times (3 + 6 / 12) \div 21,242$ （小數點  
10 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(新品取得成本－折  
11 舊額)即 $30,345 - 21,242 = 9,103$ 】。據此，系爭車輛受損  
12 金額為21,203元（零件9,103元＋鈹金6,100元＋烤漆6,000  
13 元＝21,203元）。

14 二、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 
15 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之目的  
16 ，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  
17 權減輕或免除之。查系爭事故之發生，被告有未注意車前狀  
18 況及右偏未保持安全間距之過失駕駛行為，而原告之被保險  
19 人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注意行車間距之過失駕駛行為。本  
20 院乃審酌兩造肇事原因之輕重，認原告之被保險人、被告應  
21 分別負擔百分之50、百分之50之肇事責任為適當。準此，系  
22 爭車輛所受損害金額雖為21,203元，惟原告之被保險人對於  
23 損害之發生既與有過失，依過失相抵之法則，自應依比例減  
24 輕被告之賠償金額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金額在10  
25 ,602元（ $21,203 \text{元} \times 0.5 \div 10,602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範圍  
26 內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2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29 書記官 柯于婷

30 法官 陳協奇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2 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  
03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  
04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 
05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  
06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 
07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09 書 記 官 柯于婷